

# 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22 号

罪犯刘鹏程，男，1965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宿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第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以(2017)皖0803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鹏程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扣押的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二万九千五百元发还被害人，剩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。被告人刘鹏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日以(2018)皖08刑终13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上诉人刘鹏程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扣押的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二万九千五百元发还被害人，剩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。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6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。于2018年8月22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3月24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主刑期自2016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；2023年1月19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主刑期自2016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已退缴。见减刑裁定书。系金融类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鹏程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刘鹏程卷宗材料共\_\_\_卷\_\_\_册\_\_\_页